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5 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范围内办理 2025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对理工雷科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 110XY251110T000015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与该行在主合同编号 110XY251110T000015《授信协议》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5,000 万元，授信期间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2) 对奇维科技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签订了编号 2025 年陕中银长安区最保字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奇维科技与该行在主合同编号 2025 年陕中银长安区授额字第 006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1 亿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20,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0,5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1%	31,000.00	5,000.00	9.25%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0%	4,500.00		1.34%	否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1%	3,000.00		0.90%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7%	10,000.00	10,000.00	2.98%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100%	28%	2,000.00		0.60%	否
合计				50,500.00	15,000.00	15.07%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逐项比例加总与合计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理工雷科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2 区 683 号理工科技大厦 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改装汽车制造（含汽车底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0,656.72	226,958.48
负债总额	128,576.98	139,068.9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0,537.75	130,534.91
银行借款总额	15,212.89	13,721.7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02,079.74	87,889.54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5,731.26	27,447.96
利润总额	-16,592.05	-13,762.34
净利润	-13,542.42	-14,215.60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奇维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5783561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办西太路 526 号信息产业园二期 4 号楼

A5-01

法定代表人：乔华

注册资本： 27,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卫星导航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奇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奇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8,300.36	124,436.73
负债总额	36,702.73	45,176.0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7,102.59	45,526.70
银行借款总额	900.00	5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71,197.77	78,910.02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2,267.68	45,834.36
利润总额	1,811.07	7,312.46
净利润	2,058.07	7,652.36

注：上表所列奇维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为理工雷科提供担保的编号110XY251110T000015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该行与债务人签署的主合同编号110XY251110T000015《授信协议》下所形成的债权，授信期间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4)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为奇维科技提供担保的编号2025年陕中银长安区最保字第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该行与债务人签署的主合同编号2025年陕中银长安区授

额字第006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下所形成的债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1月17日。

(4) 担保期间：担保合同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2025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50,500万元，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6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110XY251110T000015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签订的编号2025年陕中银长安区最保字第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